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本校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与公正，严肃考纪，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教务处或教学系（部）组织或实施的课程考试或考查（含实训考试），国家等级考试和其他与高等教育有关的考试。

第四条 本校学生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等单位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规作弊行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考试违规的处分种类为：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考试违规行为包括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且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无效，按零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 (一) 未带规定的考试有效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询的；
- (二) 考试中擅自改换座位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考试中擅自互借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等考试用品的；
- (五)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通讯工具包括手机等电子设备、书籍、复习资料等）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无效，按零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开考前，未在规定的座位或指定的座位就坐参加考试，经监考人员劝告仍不服从者；
- (二) 开卷考试时，传递或借用他人的资料、笔记、书本等物品的；
- (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四) 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但未发现储存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 (五) 在考场或者考试管理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且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形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无效，按零分记载，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在考试正式开始前，被发现由他人冒名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二) 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试卷、答题卷（卡）、草稿纸上标记信息的；

(三) 在试卷、答题卷(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四) 将试卷、答题卷(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五) 伪造签名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六)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七) 第二次重犯第六条或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取消考试资格, 令其退出考场, 该课程成绩无效, 按零分记载, 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并实施作弊的;

(二) 事先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抄写在座椅、衣服、文具、身体等位置并实施作弊的;

(三) 考试过程中窥视、抄袭或默许、协助他人窥视、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四)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互对答案;

(五) 考试过程中,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卷(卡)、草稿纸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考试过程中, 交换试卷、答题卷(卡)、草稿纸的;

(七) 考试过程中,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八) 通过伪造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九) 在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十) 因考试违规第二次达到记过处分的;
- (十一)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严重作弊情形之一者, 取消考试资格, 令其退出考场, 该课程成绩无效, 按零分记载,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三) 考试正式开始后, 被发现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考试过程中,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或在考场外将答题内容传入考场的, 或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五) 考试过程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 违反第九条规定, 且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行为的;
- (七) 因考试违规受过留校察看处分, 再次考试违规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或因考试违规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再次考试违规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 (八)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性质严重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实训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中如果存在以下学术不端行为之一者, 除实训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成绩无效且按零分记载外, 并按考试作弊论处, 给予留校查看处分。

- (一) 实训操作考试过程中，在校外购买加工件或由他人代加工；
- (二)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三)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四)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中如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成绩无效且按零分记载外，并按考试严重作弊论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二)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三)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三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者，按考试严重违纪处理，给予记过处分；以央求、送礼、请客等手段要求老师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除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且按零分记载外，按其相应的违纪、作弊行为加重处罚；以威胁、要挟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要求老师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除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且按零分记载外，并按考试严重作弊论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如考生同时有违反上述违纪、作弊认定中的两条及两条以上行为的，则按其中最重的一条认定。

第十五条 对正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取消该门课程免费补考资格，只能参加重修学习。

第十六条 结业学生返校参加补考，如有考试违规行为，则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取消以后一切与换证相关的考试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由学院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生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并如实填写《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监考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对于考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和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做好登记。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到考试管理部门（教务处或教学系（部））填写《考生违反考场纪律记录表》，两名监考人员和考生均须在《考生违反考场纪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同时将作弊证物等材料提交考试管理部门（教务处或教学系（部））。

考试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视频记录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巡考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第二十条 教务处根据考试管理部门提交的《考生违反考场纪律记录表》和违纪学生所在系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学生违纪当事人陈述》和《学生违纪询问笔录》)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实进行认定，对考试违规的学生做出拟

处分决定，填写《学生违纪处理报告单》，教务处将《学生违纪处理报告单》报学生处。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依据教务处提交的《学生违纪处理报告单》，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的规定，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